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佳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佳賓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佳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晚間6時29分許，攀爬踰越窗戶侵入高文隆位於嘉義市○區○○里○○路000號之12一樓內，徒手竊取高文隆所有放置於抽屜內新臺幣(下同)15000元後離去。

二、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劉佳賓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1 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警卷第1頁至第4頁、偵卷第7
04 1頁至第73頁、本院卷第71頁)，核與告訴人高文隆指訴相
05 符(警卷第7頁至第9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
06 姓名對照表(警卷第11頁至第14頁)、被害報告單(警卷第15
07 頁)、悔過書(警卷第16頁)及監視器畫面截圖(警卷第18頁至
08 第20頁)與遭竊房間照片(警卷第21頁至第22頁)可佐，堪信
09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本案事證
10 明確，應依法論科。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窗
13 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14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及搶奪與毒品等前科，素行非佳，正值
15 壯年不思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恣意侵入住宅竊盜，造成他人財
16 產損失及生活不便且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並易使被害人日後
17 陷於恐懼之中，應予嚴正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
18 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執行前
19 擔任工地工人，與母親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20 狀，認公訴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7月實屬適當，被告請
21 求量處有期徒刑6月則失之過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被告竊得現金15000元，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6 原則，謹記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伯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王美珍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